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衍蘅）

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宋衍蘅，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系主任。本人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离任。报告期内，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时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衍衡 (届满离任)	4	4	0	0	0	否	4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召集召开3次会议，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并就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会

议，对公司 2023 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该办法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现场办公过程中，关注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重大经营事项审议决策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自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5 月任期届满的 5 个多月履职期间内，现场办公 10 天。除此以外，本人通过电话或视频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主动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等情况，随时跟踪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对公司的新闻报道，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行业、业务发展及运营管理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

本人重视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审计工作安排，并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更新公司运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顺畅，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

（四）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在任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事前认可涉及事项
1	2023年1月6日	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	2023年2月22日	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	2023年4月24日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独立董事意见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1月6日	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2月22日	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2023年3月21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4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年4月24日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
6	2023年4月24日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7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8	2023年4月24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同意
9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同意
10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	同意
11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同意
12	2023年4月24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13	2023年4月2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五)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深入了解并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事项，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于2023年5月16日结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经过仔细查阅材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前期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单位面积租金保持不变，租赁范围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有所增加。租赁价格系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全面听取项目具体情况，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审议的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公司就本次投资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协议条款约定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考虑，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融资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融资及担保系出于满足公司两岔河磷矿项目后续建设运营需要，本人了解了两岔河磷矿项目进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后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两岔河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草案）》，本人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在公司2022年年审过程中，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 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经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真核查, 本人认为董事会所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及持续稳定经营的平衡关系,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其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 本办法有利于促进管理和业务流程优化, 提高效率, 强化公司各业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突出高管人员所在业务领域的个性化指标比重; 强化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 体现共生共荣; 加强绩效考核过程沟通, 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 公司关联

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本人认可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八）年度审计工作

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协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及时沟通，特别关注境外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海外资源项目建设及生产销售情况，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



程中认真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工作原则。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不断优化完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与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衍蘅_____

2024年4月25日